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布:

- (1) 李昭億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 (2) 陳永順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 (3) 陳翠玲女士，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昭億（「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下文：

李先生，現年 59 歲，擔任並負責集團旗下物業開發與座椅製造部門，亦為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他於 1997 年加入集團，負責策劃並推動集團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台灣、中國及印尼等地的汽車零售展間、服務廠及零件倉儲設施的發展。李先生亦負責集團在泰國的汽車組裝廠建設及中國的座椅製造廠運作規劃。除此之外，他還負責管理位於新加坡的悠邸雅居，分佈于兩個地點，共有 400 間公寓可供出租。

李先生於 1991 年至 1997 年在 Ove Arup & Partners 新加坡公司開啟職業生涯，參與知名建築大華銀行大廈 1 & 2 的設計與工程。此外，他曾擔任駐地工程師，負責武吉知馬悠邸服務式住

宅的開發。李先生於 1991 年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獲得土木與結構工程學士（榮譽）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且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李先生持有公司51,000股股份（「股份」），占公司已發行的資本約0.003%。其中，李先生個人擁有15,000股股份，家庭成員擁有36,000股股份，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固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相信，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後，其管理職責的擴充將使其在更高層面發揮策略影響力，進一步提升集團物業整合的管理、維護及戰略推動。

董事會誠摯歡迎李先生擔任新職，並深信其卓越的領導能力與深厚的業界專業將進一步推動集團持續發展與成功。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

- (1) 陳永順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陳翠玲女士，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永順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淑儀
劉檳燕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翠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陽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 先生、Prechaya Ebrahim 先生、張奕機先生及鄭家勤先生。